輔仁大學臨時攤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兼顧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使用臨時攤位宣傳設置宗旨、展示經營成果之需求，與校園整體景觀、食品安全衛生與安寧之維護，並遵循相關法令之要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兼顧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使用臨時攤位宣傳設置宗旨、展示經營成果之需求，與校園整體景觀與安寧之維護，並遵循相關法令之要求，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食品安全衛生」等文字，以更符合本辦法之訂定目地。
第二條　本校室外臨時攤位之劃設，由總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為共同管理單位，應會商辦理，並統一編訂號碼後製作圖冊（附表一）列管；涉及銷售之攤位應集中劃設，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九攤。	第二條　本校室外臨時攤位之劃設，總務處與學務處為共同管理單位，應會商辦理，並統一編訂號碼後製作圖冊（附表一）列管；涉及銷售之攤位應集中劃設，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九攤。	將「學務處」改以全名表示。
第三條　本校臨時攤位之使用申請，應由本校所屬單位或社團基於第一條所定目的填寫「臨時攤位申請表」（附表二）、「臨時攤位清冊」（附表二之一）後，分別向總務處	第三條　本校臨時攤位之使用申請，應由本校所屬單位或社團基於第一條所定目的，未涉及銷售者填寫「一般臨時攤位申請表」（附表二），分別向總務處事務組及學務處課指	一、第一項將「學務處課指組」改以全名表示。另為利於申請流程之進行，爰將一般臨時攤位、特別臨時攤位之申請表予以整併為「臨時攤位申請表」（附表二），並於本項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以明定申請單位或社團應

事務組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或社團應依其攤位性質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下列費用，並依審核通過之使用期間、攤位編號進行使用： 一、未涉及商品販售或食品供應之展示、宣傳、招募、互動體驗等一般攤位，應繳納攤位保證金，單次活動每攤新台幣500元。活動結束經管理單位確認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全額退還；申請單位或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退還手續，逾期不予退還。 二、涉及商品販售、預購取貨或	組提出。審核通過時申請單位或社團應同時繳納一般攤位使用費每攤每日新台幣250元，並依審核通過之使用期間、攤位編號進行使用。 前項之申請涉及銷售者，申請單位或社團應填寫「特別臨時攤位申請表」(附表三)，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審核通過時申請單位或社團應同時繳納特別攤位使用費每攤每日新台幣750元；如涉及飲食者，並應填寫「臨時食品攤位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附表四)，經衛生保健組同意，並另應繳交特別人力處理費每攤每日新台幣300元。 前項情形，如係銷售商品者，申請單位或社團應檢附合法進貨證明或合作廠商營利事業證明。如係提供飲食，應檢附具備烹調、烘焙	繳納之費用。 二、第二項明定涉及現場製作、調理、加熱、分裝、供應或販售食品、飲品之攤位，申請單位或社團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三、現行第二項之部分內容移至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 四、現行第三項之部分內容移至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並改明定得經專案核准後，減免其應繳之費用。 五、現行第四項移至第一項本文。

其他具商業性質之特別攤位，應繳納攤位使用費每攤每日新台幣250元。 三、涉及現場製作、調理、加熱、分裝、供應或販售食品、飲品之攤位，除應依前款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外，另加收特別人力處理費每攤每日新臺幣300元。 前項第三款情形，申請單位或社團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配合下列事項： 一、到場服務人員應提供烹調、烘焙食品、飲料調製等技術士證照；未具證照者，應完成三小時食品安全教育	食品、飲料調製等技術士證照之到場服務人員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費用，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訓練課程（含線上），並檢附認證時數證明。 二、到場服務人員應提供一年內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報告。 三、應填寫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之「臨時食品攤位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附表三）。 四、應檢附食品製作流程、製作地點及保存方式說明。 五、應配合醫務室衛生保健組之管理及查核。 第一項所定之費用，如攤位活動性質屬教育推廣、社會公益或公共服務，得經專案核准後，予以調整或減免相關費用。		
第四條　申請單位或社		一、本條新增。

團因活動性質、服務需求或其他實際需要，經核准後，始得邀請校外攤商參與活動。 申請單位或社團邀請校外攤商者，應負責攤商之邀請、聯繫、管理及相關資料彙整事宜，並確保受邀攤商遵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校外攤商應依其營業或提供服務之性質，檢附下列文件： 一、從事商品販售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營業或商品來源之文件。 二、從事食品、飲品販售或供應者，應檢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到場服務人員一年內之食品從業人員健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單位或社團經核准後，始得邀請校外攤商參與活動。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或社團邀請校外攤商者，其應負責之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校外攤商應檢附之文件。 五、第四項明定校外攤商應檢附之文件，應由申請單位或社團統一彙整後提出。

康檢查報告。三、以品牌宣傳、贊助回饋、產品推廣或其他非以直接販售為主要目的之方式參與活動者，得依其活動性質檢附主管單位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相關文件應由申請單位或社團統一彙整後提出。		
第五條　每一單位或社團申請獲准使用一般臨時攤位，次數不受限制；申請特別臨時攤位者，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單次使用期限自週一至週五共五天。但執行或協助本校專案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每一單位或社團申請獲准使用一般臨時攤位，次數不受限制；申請特別臨時攤位者，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單次使用期限自週一至週五共五天。但執行或協助學校任務而舉辦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 二、酌修文字，將「學校任務」修改為「本校專案活動」，使條文語意更加明確。
第六條　申請獲准使用臨時攤位者，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桌椅、帳篷等器材，並繳納器材保證金	第五條　申請獲准使用臨時攤位者，得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繳納保證金1000元新台幣，並依規定借用桌椅、帳	一、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 二、將「學務處」改以全名表示。 三、為避免與修正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新台幣1000元。借用者應當場確認器材狀況，如已有損傷應立即提出。返還器材時，如無損傷即退回保證金；如有損傷，應照價賠償並以保證金扣抵。	篷等器材。借用者應當場確認器材狀況，如已有損傷應立即提出。返還器材時，如無損傷即退回保證金；如有損傷，應照價賠償並以保證金扣抵。	之保證金混淆，爰將本條之「保證金」修改為「器材保證金」，並酌修本條文字。
第七條	申請獲准使用臨時攤位者，於使用攤位時應遵守下列義務：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接電；若有用電需求，應自行租用發電機，且禁止使用高污染、高噪音之設備，並遵守校方用電安全規範。 二、食品攤位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鋼瓶。 三、食品攤位區域內禁止攜帶寵物或其他動物，以確保食品安全衛生。	第六條 申請獲准使用臨時攤位者，於使用攤位時應遵守下列義務：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接電；若有用電需求，應自行租用發電機，且禁止使用高污染、高噪音之設備，並遵守校方用電安全規範。 二、如涉飲食銷售者，不得使用明火、油炸設備及瓦斯鋼瓶。 三、飲食攤位區域內禁止攜帶寵物或其他動物，以	一、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 二、第二款刪除「油炸設備」等文字，允許使用符合安全規範之電子油炸鍋。另將「飲食」統一修正為「食品攤位」。 三、第五款刪除「攤位設置應以活動帳棚、桌椅、海報架等基本擺設為原則」等文字，避免限制攤位設置型態。 四、酌修第九款之文字。 五、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四、廢水與廢油應依規定妥善清運，不得排入排水孔、草地或道路。 五、攤位設置不得破壞校內公共設施、景觀植栽或影響整體整潔。 六、攤位及其所有設置與物品應准置於核准範圍內，不得侵占車道、人行道或其他非核准使用空間。 七、各型車輛行經動線應遵循校內道路指示，嚴禁駛入人行道及景觀植栽等區域，如造成破壞將依價索賠。 八、於上課時段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以維護教學秩序。 九、攤位活動	確保食品衛生。 四、廢水與廢油應依規定妥善清運，不得排入排水孔、草地或道路。 五、攤位設置應以活動帳棚、桌椅、海報架等基本擺設為原則，不得破壞校內公共設施、景觀植栽或影響整體整潔。 六、攤位及其所有設置與物品應置於核准範圍內，不得侵占車道、人行道或其他非核准使用空間。 七、各型車輛行經動線應遵循校內道路指示，嚴禁駛入人行道及景觀植栽等區域，如造成破壞將依價索	

結束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	賠。 八、於上課時段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以維護教學秩序。 九、結束設攤時，應恢復原狀。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擅自於本校任何室外地點設攤，依其身分分別按其應適用法規懲處。已申請而未繳納第三條所定費用，擅行使用臨時攤位者，亦同。 前項情形，管理單位查覺後，應立即要求撤攤回復原狀，並得通知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到場協助處理。行為人拒不配合者，必要時報請司法機關處理。校外人士擅自於本校設攤者，亦同。 申請獲准使用臨時攤位，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單位或社團申請一定期間，最長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擅自於本校任何室外地點設攤，依其身分分別按其應適用法規懲處。已申請而未繳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費用，擅行使用臨時攤位者，亦同。 前項情形，管理單位查覺後，應立即要求撤攤回復原狀，並得通知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到場協助處理。行為人拒不配合者，必要時報請司法機關處理。校外人士擅自於本校設攤者，亦同。 申請獲准使用攤位，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受理該單位或社團申請一年： 一、第三條第	一、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 二、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三、酌修第三項本文之文字，以保留裁量空間。另將本項第一款修正為「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以涵蓋本次修正後新增之食品安全及校外攤商相關文件。 四、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得長達一年： 一、檢附文件內容不實者。 二、違反前條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情形，涉有刑事責任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前項第二款情形如造成他人或學校損害者，活動負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項所定合法進貨證明或技術士證照檢附不實者。 二、違反前條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情形，涉有刑事責任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前項第二款情形如造成他人或學校損害者，活動負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為維護臨時攤位之秩序、校園景觀、食品安全衛生與安寧，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聘請人員協助至現場巡查與違規記錄，其費用由第三條所定費用支應。 前項人員於巡查期間如遇下列緊急或違規事項時，應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到場處理： 一、用電安全、廢水廢油、設施破壞、車輛違規及佔用車道人行道	第八條　為維護臨時攤位之秩序與安全，管理單位得聘請工讀生協助巡查，遇有狀況時視情況即時通報環安衛中心或衛保組到場處理。其費用由第三條所定費用支應。	一、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 二、將現行條文移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人員於巡查期間如遇緊急或違規事項時，應即時通報之權責單位。

等問題：應通報總務處。 二、食品安全問題：應通報醫務室衛生保健組。 三、吸菸問題：校外廠商，應通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其他人士，應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四、現場秩序及攤位問題：應通報管理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總務處事務組）。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訂第四條，現行第四條及其後之條號向後遞移。